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2. 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 2026年4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 (1)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 按本金支付, 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 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 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 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

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 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